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

2013 中期報告



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 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今年上半年，全球各大主要經濟體並不穩定。各國間的經濟表現差異甚大，美國經濟有所改善，第二季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7%，失業率由年前的10%降至約7.5%。然而，該等實質數據使聯邦儲備局減少購買資產的機會增加。在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的呼聲亦越來越強烈。該等擔憂為投資市場帶來衝擊，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連創歷史記錄，但道瓊斯指數較以前更為波動。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雖然未再進一步惡化但沒有大幅改善。歐洲經濟受到拖累，並因此而缺乏增長動力，所以表現並不理想；若干國家甚至錄得負增長。至於中國，其經濟增速亦明顯放緩。中國經濟能否持續高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很多產品已供過於求，經濟下行壓力日漸增加。對中國經濟復甦的悲觀情緒大概已反映在股票市場上。今年上半年，上證A股綜合指數下降12.8%，該表現遜於世界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表現，大部份股票市場在期內均有增長。更為重要的是，流動資金危機在6月爆發，導致國內流動資金突然緊縮。

香港市場方面，恒生指數六月底收於20,803點，僅較六月錄得的半年度低位19,426點略為上升，較年初的22,657點下降8%。恒生指數於二月曾一度攀升至23,945點，但未能持續。期內最高位與最低位相差4,519點。然而香港股票市場交易額卻有所提高，日均交易額達6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日均交易額567億港元增長20%。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仍然疲弱。香港聯交所（「港交所」）僅新增23家上市企業，去年同期為32家，同比下降28%，所籌集金額約為394億港元。儘管數家大型企業的IPO已成功完成上市，但部份較大規模的個案因認購不足被迫撤回。

致於本集團，儘管市場並不穩定，但我們仍致力擴張三大核心業務，並在今年上半年把業績提升。我們成功保薦了三單IPO上市，增加了我們的經紀業務交易量及擴大了管理的資產規模。本集團營業額為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000港元），增幅為75%。儘管我們面臨高通脹、租金及勞動力成本等方面的壓力，但在我們的嚴格控制下，營運成本與上年度相若。不包含佣金支出的營運費用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700,000港元），略下降4%，扣除財務成本後的營運溢利大幅增至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9,200,000港元）。然而，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增至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000,000港元）。結果，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驟減至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3,2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雖然IPO市場在上半年並不理想，但我們仍能夠把握機會協助客戶將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今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完成三單IPO上市，兩單在主板，另一單在創業板。幾單IPO都受到熱捧，其中一單公開發售股份錄得超額認購逾1,000倍。另外兩單IPO的上市首日收市價格較各自於主板及創業板的IPO價格錄得最高升幅。結果，該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至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市場交易量增加。我們已成功將上半年的交易額較去年同期翻一翻。這主要源於今年上半年現有客戶交易量的增加、新銷售團隊的加入，以及IPO的承銷業務。因而，營業額大幅增至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00,000港元)。分部錄得4,7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1,800,000港元)。

經改良的商品期貨交易系統繼續發揮其功能，客戶可在精密但容易操作的平台上有效率地交易。因而，海外客戶於海外主要市場上的商品合約交易量有所增加。然而，我們也面對同行更加嚴峻的價格競爭，利潤因此被削弱。結果，分部營業額增至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分部業績虧損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

由於與投資相連產品的市場仍然低迷，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業務分部並無顯示太多上升跡象。本分部營業額略增至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港元)，虧損亦縮減至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人力資源結構改組而減低了營運成本所致。

資產管理

於上半年，我們已成功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並將重心放在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上。我們於同期創立兩支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支旨在投資福建省的文化企業，而另一支旨在投資零售業。以上兩支基金均已完成登記手續及資金募集過程。去年設立的礦業基金的投資已完成。另一支旨在到台灣進行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在本財政期間完結後亦已完成其資金募集及投放。聯營公司方面，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因其管理的資產增加及所管理基金的業績改善而提升了業績。廈門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等到時機成熟時亦會帶來理想回報，而另一家聯營公司漢石在上半年出現虧損。由於其絕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因此其大受中國經濟增速回落的影響。但因其持有高質素資產，待中國經濟好轉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此外，我們繼續尋找高質素投資以加強我們自有資金的總體回報。該等投資回報入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欄。因此，此分部錄得的可呈報營業額僅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為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該分部扭虧為盈，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市場情緒似乎在近幾個月得到緩解，越來越多的觀點認為量化寬鬆政策不會在硬著陸的情況下結束，從而損害到美國經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似乎已趨於穩定。中國亦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其經濟，其中包括進一步規範及開放其金融市場、給予若干稅項優惠、簡化出口公司的審批程序及創建更多渠道以落實鐵路發展規劃。對利率的若干控制已經放鬆，匯率波動範圍亦有拓寬。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將變得越來越以市場為導向。預期所採取的該等經濟措施將逐步獲得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母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計劃於不良資產營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三大領域項下擴大其業務。策略上中國信達將走向國際化，並將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金融集團。作為其在境外資本市場的旗艦，我們將尋求與中國信達的更多合作機會。我們預期將獲得中國信達更多支持並加強協同效應。

我們預期將從本地市場氣氛改善中獲益。由於近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已大為放緩，通貨膨脹似乎得到緩解。我們將繼續擴大三大主要核心業務。隨著本地市場的改善，預期IPO市場將逐步變得活躍，正在進行中的個案將有機會成功上市，且預期將募集的資金規模可能會更大。如目前市場狀況能夠維持到年底，經紀業務亦將維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的若干經驗，我們將在這一領域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為客戶探索更多投資機會。遇到投資風險與回報符合我們要求的投資，我們亦會參與。這樣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回報，亦會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在宏觀經濟及地方市場情緒好轉的情況下，我們將致力於在上半年取得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並期望到年底之時能取得滿意之全年業績。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動用8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用於本身的投資及為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其中60,000,000港元由我們的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正探索發行若干長期債券的可能性以鞏固資金基礎。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除為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任何擔保或承諾。於報告日期末，該等公司擔保出現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定期個別考慮。若任何個案涉及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應計負債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緩慢升值，加上本港維持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機制，本集團認為相關貨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9,536,200 (附註1)	63.87%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9,536,200 (附註1)	63.8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9,536,200 (附註1)	63.87%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8,026,400 (附註2)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8,026,400 (附註2)	7.49%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0,441,200 (附註2)	7.87%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及銀建國際分別持有48,026,400股股份及2,414,800股股份。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23%股份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9,62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就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控股股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作為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須(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其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ii)其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須超過30億港元及綜合淨負債比率不超過0.6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取60,000,000港元。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洲聯冠置業有限公司(「美洲聯冠」)(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洲聯冠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年利率為14%。美洲聯冠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美洲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冠每六個月應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其中首個計息期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結束，此後的計息期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結束。最終計息期應於到期日結束。貸款本金額及最終計息期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還款。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取，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為70,268,493港元。

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1. 邱愛民先生(美洲聯冠的唯一股東)、美洲聯冠和本公司簽立第一股份押記，據此，邱愛民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第一股份押記方式抵押彼於美洲聯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2. 邱愛民先生及邱漢輝先生(邱愛民先生之子)(統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美洲聯冠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公司管治常規，盡力提升公司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孝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2,335	34,625
其他收益	4	9,139	5,691
其他收入／(虧損)	4	459	(4,962)
		61,933	35,354
<hr/>			
員工成本	5(a)	26,104	27,570
佣金開支		8,998	5,9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378	7,834
其他營運開支		13,394	13,248
總營運開支		55,874	54,589
<hr/>			
經營溢利／(虧損)		6,059	(19,235)
融資成本	5(c)	(960)	—
		5,099	(19,2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a)	(8,620)	(3,8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0(b)	(288)	(70)
		(3,809)	(23,200)
除稅前虧損	5	(3,809)	(23,200)
所得稅	6	(13)	(21)
		(3,822)	(23,2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822)	(23,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	(1)	(3)
		(3,823)	(23,224)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705)	(23,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3)
		(3,706)	(23,224)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7)	—
		(3,823)	(23,224)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0.58港仙)	(3.62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0.58港仙)	(3.62港仙)

第13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823)	(23,2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623)	(794)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2,047)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623)	(2,84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73)	(98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匯兌差額	565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334	(84)
	326	(1,0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20)	(27,1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110)	(27,135)
非控制權益	(10)	—
	(5,120)	(27,135)

第13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439	1,439
固定資產	9	4,981	5,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210,338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0(b)	21,881	21,604
其他資產		8,850	4,579
應收貸款	11	70,000	70,000
應收票據	11	—	45,000
		317,489	369,328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1	45,000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2	47,200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3	30,200	7,04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7,756	312,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47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41,042	79,004
		536,245	413,16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3,640	165,770
銀行貸款	17	80,000	60,000
應付稅項		13	—
		253,653	225,770
流動資產淨值		282,592	187,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081	556,719
資產淨值		600,081	556,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3,450	474,854
保留盈利		14,038	17,74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1,609	556,719
非控制權益		48,472	—
總權益		600,081	556,719

第13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	556,7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3)	219	(3,706)	(5,110)	(10)	(5,120)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	—	48,482	48,4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2,879	1,404	7,748	14,038	551,609	48,472	600,08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	546,7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1)	(1,070)	(23,224)	(27,135)	—	(27,1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2,879	2,932	4,250	(15,982)	519,619	—	519,619

第13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源自結算所的應收交易賬款減少額／(增加額)		59,193	(57,384)
作為衍生工具購買的認股權證		(23,000)	—
其他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746	(16,03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939	(73,420)
投資活動			
購買債務證券		(47,200)	—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549)	(88,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49)	(88,685)
融資活動			
非控制權益出資		48,482	—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04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5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715	(162,1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04	246,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	(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41,042	84,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5	141,042	84,511

第13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擇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之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董事會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第39頁至第40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本中期期間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準則。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投資對象須綜合計算，亦無過往已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取消綜合計算。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責的責任的安排。合資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續)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乃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由於其先前使用權益法入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價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價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價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價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已予修改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反映該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有關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有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9。

除上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自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所節省之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業務潛力之本集團其餘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1	3
總營運開支		1	3
除稅前虧損		(1)	(3)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		(1)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5,978	29,323
利息收入	4,976	3,129
包銷佣金	9,817	1,966
管理費收入	1,374	—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90	207
	52,335	34,625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7,659	4,481
其他收入	1,480	1,210
	9,139	5,691
其他收入／(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439	3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	(4,993)
	459	(4,962)
	61,933	35,35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貸款。

報告分部業績乃使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益)作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商品及 期貨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 桿式外匯 交易/經紀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4,888	4,888	—	4,888
分部間營業額	—	—	—	—	546	546	—	546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6,809	52,444	—	52,444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373)	4,741	(1,291)	(567)	1,120	630	(1)	6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商品及 期貨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 桿式外匯 交易/經紀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8,328	14,730			3,040	2,226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6,228	6,228	—	6,22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8,328	14,730	3,040	2,226	6,228	34,552	—	34,552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9,425)	(1,805)	(1,292)	(1,252)	(784)	(14,558)	(3)	(14,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 桿式外匯 交易/經紀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507	258,505	62,538	2,033	8,095	348,678	68	348,7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65	140,897	52,377	1,112	1,047	197,798	60	197,8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 桿式外匯 交易/經紀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54	259,920	58,823	3,738	5,573	350,208	69	350,2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8	112,956	49,371	2,250	1,146	169,361	60	169,421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52,444	34,55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546)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437	73
綜合營業額	52,335	34,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0	(14,5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20)	(3,8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88)	(70)
融資成本	(960)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其他收益／(開支)	5,429	(4,677)
	(3,809)	(23,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外來顧客可呈報分部虧損	(1)	(3)
除稅前綜合虧損	(3,810)	(23,203)
所得稅	(13)	(21)
本期虧損	(3,823)	(23,2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8,746	350,2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694)	(3,737)
	346,052	346,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338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881	21,6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75,463	193,191
綜合總資產	853,734	782,4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7,858	169,4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6,126)	(7,792)
	191,732	161,6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61,921	64,141
綜合總負債	253,653	225,77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及津貼	25,455	26,967
強積金計劃供款	649	603
	26,104	27,5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5. 除稅前虧損 (續)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32	1,250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5	301
固定資產折舊	1,432	1,507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960	—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21	—	—	—	21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	—	13	—
	13	21	—	—	13	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期間中國境內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於期內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3,2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數量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705)	(23,2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	(3)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706)	(23,224)

普通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無形及固定資產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5,552
增額	—	—	—	—	852
折舊開支	—	—	—	—	(1,432)
匯兌差額	—	—	—	—	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4,9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7,637
增額	—	—	—	—	687
撤銷	—	—	—	—	(129)
折舊開支	—	—	—	—	(1,507)
折舊撥回	—	—	—	—	1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0	913	406	1,439	6,812

1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1,154	212,698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0)	8,764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96)	(308)
	(10,816)	8,45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0,338	221,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方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 (附註)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8%	33%

附註：於本期間，一獨立投資者認購CPIAAR基金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際權益降至18%。透過本集團對CPIAAR基金投資經理的重大影響，本集團被認為仍可對CPIAAR基金產生重大影響。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604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21,76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88)	5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65	(21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881	21,604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a)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以非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年利率為14%且無需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票據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以發行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計息並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即下一個中期期間結束或之前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	45,000
即期	45,000	—
	45,000	45,000

12.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47,20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認購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予提前贖回)。該票據由發行者持有的上市證券抵押作為擔保。由於此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被歸類為指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包括本集團與發行者持有的提前贖回權，與票據的自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為47,2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行估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7,200	7,040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23,000	—
	30,200	7,04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認購認股權證連同附註12所述的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以部份本金額結算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代替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支付現金）。本集團可行使權利，按根據認購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之多種價格向發行人購入一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如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於到期日未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未行使認股權證部份按15%計算收取贖回代價。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行估算得出。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44,519	71,095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60,634	49,289
保證金融資貸款	89,607	74,681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1,280	60,473
減：應收交易賬款減值撥備	(500)	(827)
應收交易賬款總額(附註(a)及(b))	195,540	254,711
應收貸款(附註(c)及(d))	48,000	38,293
按金	4,819	3,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3	16,53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76)	(1,26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7,756	312,07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指定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781,424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270港元)及20,988,138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65,893港元)。

附註：

- (a) 對於現金證券交易客戶，通常需要在交易執行後兩至三天時間完成付款。此等應收客戶未償還交易賬款於報告稱為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的結算期乃按特別協定的條款進行。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就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將其股份抵押予本集團。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交易賬款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天。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之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2,546	253,233
已逾期：		
30至60日	1,283	315
超過60日	1,711	1,163
	195,540	254,711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權益)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隨時償還貸款。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固定利息貸款金額為38,29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清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32	35
銀行結餘	156,057	94,011
	156,089	94,046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141,010	78,969
—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5,047	15,042
	156,057	94,0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5,047,089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1,565港元)已抵押予多間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總金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的抵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604,978,85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39,418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32	35
銀行結餘	156,057	94,01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89	94,046
銀行結餘		
—已抵押	(15,047)	(15,04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42	79,0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111,051	103,569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51,506	48,132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476	474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163,033	152,1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7	13,59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3,640	165,77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賬款經協定於30日內償付。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中的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銀行融資70,000,000港元中的另一筆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已被提取。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項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擔保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履行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財務機構的借貸。倘擔保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8. 股本

	股數 千股	法定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1,206	64,121

1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應收交易賬款及應付交易賬款。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結算所之交易應收賬款(附註)	93,890	141,083	(93,143)	(83,004)	747	58,079
源自結算所之交易應付賬款(附註)	(93,143)	(83,004)	93,143	83,004	—	—
總計	747	58,079	—	—	747	58,079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相同結算日，香港中央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貨幣承擔乃按淨額基準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1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結算所的應收交易賬款		
源自結算所的應收交易賬款淨額	747	58,079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533	2,394
源自結算所的應收交易賬款 (附註14)	1,280	60,473

20. 或然負債

20.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就各個案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之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 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進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20.1(a)及(b)所載之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0. 或然負債 (續)

20.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取得總額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另外，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b)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1. 租約及資本承擔

(a)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257	6,1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64	641
	41,121	6,763

(b) 資本承擔

就固定資產已作出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453	1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
(a)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1) 債務證券	47,200	第三級	附註(a)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7,2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2)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23,000	第三級	附註(b)
	30,200		

附註：

(a) 負債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

重要輸入指發行人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公平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則越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a) 負債部份(續)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有抵押票據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2,872,000港元／3,074,000港元。

衍生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型計算得出，其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可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性、均值回歸率及期權經調整息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期權調整息差。期權調整息差越大，則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越高，而認購期權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期權調整息差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293,000港元／744,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879,000港元／1,143,000港元。

(b) 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可換股債券模式釐定，當中採納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特定風險的預期波動及經調整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981,000港元／1,160,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購買	47,200	23,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200	23,000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之經紀佣金(附註(a))	11	24
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b))	4,888	6,228
服務費收入(附註(c))	1,567	—
管理費收入(附註(d))	858	—
非控制權益出資(附註(e))	42,900	—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本公司董事收取佣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收取佣金。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向其聯營公司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向其合資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
- (d)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資金管理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 (e)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家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成立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該關連公司向此基金注入5,500,000美元(相當於42,900,000港元)作為非控制權益的出資。
- (f)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授受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23.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602	6,563

2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日期後，董事會已決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無擔保、固息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自身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所籌集金額取決於認購的反應程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8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乃經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納入截至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乃經該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審閱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